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 鍾依陵

代 理 人 吳慶隆律師

相 對 人 吳淑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69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90元，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69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0,79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79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